

代電

恩施民政廳公鑒：廿二年四月十六日民木施字〇第
3929號公函敬悉查該項晒面材料價值昂
貴且搜購困難除飭制衣面室監晒十份隨
電附送外餘請收面樣改用印各費各縣
自行描繪應用為荷施建設廳印（西）林印
附檢送各縣鄉公所辦公房屋晒面十份



朱枝正 第四科

事

由

公函

三十二 六 民木施

請代晒各縣鄉公所辦公房屋圖由

3297

徐若霖

中華民國三年四月拾七日收到

一查

貴廳所製各縣鄉公所辦公房屋圖，擬請代晒半張，以便轉發各縣照式建築。

二、財政廳趙廳長決於本月十九日起，請於十八日前先晒十張，俾能如期帶至七區，專員轉發各縣。

三、時向迫切，敬乞迅予辦理，無任感禱！

此致

建設廳

52643

廳長朱懷冰

於十八日以前函復檢送松份其
係因刻下材料甚昂且搜購困
難請以國樣改用四印分發多
縣自行描繪應用



監印彭儀卿

楊樹德